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1月2日证监许可[2014]1160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2月2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21,75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齐岩

电话：(010) 68726666

传真：(010) 88423310

9. 股权结构：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58.6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90	35.31%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7%
合计	2175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持有子公司深圳新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股权)。

齐锦民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蔚深证券公司、恒泰证券公司，曾任恒泰证券有责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总裁，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系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山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2. 监事会成员

王海兵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华忠先生：职工监事，金融学学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日报》记者，新华基金管理公司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徐端寿先生：副总裁，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资总部综合部副经理，泰信基金管理部副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高级客户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副总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总监、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艳芳女士：总经理助理，学士。历任中国人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金融理财部副科员，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总经理、内蒙古紫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秋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债券投资研究员，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监崔建波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于泽雨先生、姚秋先生，研究总监张霖女士、李会忠先生、黄兴先生、姚秋先生。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3,350,41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

1037号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0755)2216 86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是由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而来，是中国内地首家向公众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于深圳。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股份约67.34亿股，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5%，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4年12月末，本行总资产总额21,864.59亿元，较年初增长15.58%；各项存款余额15,331.83亿元，较年初增加3,161.81亿元，增幅25.08%，增量为上年全年增量的1.6倍，增速居同业领先地位，市场份额提升；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突破万亿，达10,247,34亿元，较年初增幅20.94%；营业收入734.07亿元，同比增长40.66%，其中非利息净收入203.61亿元，同比增长77.04%；准备前营业利润412.57亿元，同比增长53.69%；净利润198.02亿元，同比增长30.0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10.86%，一级资本充足率8.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64%，满足监管标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在全国43个主要城市拥有共计747家网点，基本形成对东北、华北、华东、华南、中部、西南和西北地区的全面覆盖，并在香港设有办事处，分别为公司、零售和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外包业务中心8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53人。

2. 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海，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银行业执业证书》。

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计划科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总助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经理，一直负责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9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5年6月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2.10万亿元，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26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基金、平安大华货币增利货币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基金、新华财富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活期添利货币基金、新华基金100万理财计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安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养老保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保本组合投资策略

保本组合主要由未来现金流稳定、风险可预期的固定收益工具组成。最佳保本资产是到期日与保本期到期日完全匹配的零息国债，无利率风险和再投资风险，无变现损失风险，计算F值的折现率等于该券的到期收益率，在保本期内恒定。

由于国内债券市场上缺少类似的零息债券，因此，基金的目标是选择到期日与保本期到期日匹配的债券构成保本组合。对于这部分债券，基金采取买入持有策略，追求获得稳定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这部分投资无利率风险，无变现损失风险，但有一定的利息再投资风险，即利息收入部分可能无法买入人同样剩余期限匹配，收益率水平相同的债券。但由于保证周期短、利息收入较小，所以利息再投资风险对保本组合整体收益率水平的影响不大，计算F值的折现率可近似等于所投资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在保本期内稳定。

但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基金可能无法买到到期日与保本期到期日完全匹配的债券，或是此类债券不足以满足基金的持仓需求，导致基金必须进行一定的组合积极管理。积极管理的基本思路是：

(1) 以到期日与保本期到期日为基础匹配的债券为基准，根据其到期收益率确定在保本期内计算F值的折现率。

(2) 以到期日与保本期到期日为基础匹配的债券为基准，计算其久期。在综合考虑剩余期限、收益率和流动性后，基金选择券种结合组合，并保持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等于基准债券的久期。当因市场利率变动、组合内个别券到期或变现，导致组合加权平均久期与基准债券的久期偏离较大时(超过1个月)，基金将动态调整债券组合。

(3) 由于构成组合的债券剩余期限可能长于或短于保本期，所以组合面临利率风险、变现损失风险和利息再投资风险。当这些风险导致债券组合价值低于按基准债券收益率折算的F值时，基金风险投资的安全垫将缩小，基金应按照预定的放大倍数，减少相应的股票投资；而当股票组合价值下跌时(即A↓)时，减少股票投资以实现止损，同时相应地增加债券投资。

5. 保本组合投资策略

保本组合主要由未来现金流稳定、风险可预期的固定收益工具组成。最佳保本资产是到期日与保本期到期日完全匹配的零息国债，无利率风险，无变现损失风险，但有一定的利息再投资风险，即利息收入部分可能无法买入人同样剩余期限匹配，收益率水平相同的债券。但由于保证周期短、利息收入较小，所以利息再投资风险对保本组合整体收益率水平的影响不大，计算F值的折现率可近似等于所投资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在保本期内稳定。

但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基金可能无法买到到期日与保本期到期日完全匹配的债券，或是此类债券不足以满足基金的持仓需求，导致基金必须进行一定的组合积极管理。积极管理的基本思路是：

(1) 以到期日与保本期到期日为基础匹配的债券为基准，根据其到期收益率确定在保本期内计算F值的折现率。

(2) 以到期日与保本期到期日为基础匹配的债券为基准，计算其久期。在综合考虑剩余期限、收益率和流动性后，基金选择券种结合组合，并保持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等于基准债券的久期。当因市场利率变动、组合内个别券到期或变现，导致组合加权平均久期与基准债券的久期偏离较大时(超过1个月)，基金将动态调整债券组合。

(3) 由于构成组合的债券剩余期限可能长于或短于保本期，所以组合面临利率风险、变现损失风险和利息再投资风险。当这些风险导致债券组合价值低于按基准债券收益率折算的F值时，基金风险投资的安全垫将缩小，基金应按照预定的放大倍数，减少相应的股票投资；而当股票组合价值下跌时(即A↓)时，减少股票投资以实现止损，同时相应地增加债券投资。

6. 增值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增值组合主要由未来现金流稳定、风险可预期的固定收益工具组成。最佳保本资产是到期日与保本期到期日完全匹配的零息国债，无利率风险，无变现损失风险，但有一定的利息再投资风险，即利息收入部分可能无法买入人同样剩余期限匹配，收益率水平相同的债券。但由于保证周期短、利息收入较小，所以利息再投资风险对保本组合整体收益率水平的影响不大，计算F值的折现率可近似等于所投资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在保本期内稳定。

但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基金可能无法买到到期日与保本期到期日完全匹配的债券，或是此类债券不足以满足基金的持仓需求，导致基金必须进行一定的组合积极管理。积极管理的基本思路是：

(1) 以到期日与保本期到期日为基础匹配的债券为基准，根据其到期收益率确定在保本期内计算F值的折现率。

(2) 以到期日与保本期到期日为基础匹配的债券为基准，计算其久期。在综合考虑剩余期限、收益率和流动性后，基金选择券种结合组合，并保持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等于基准债券的久期。当因市场利率变动、组合内个别券到期或变现，导致组合加权平均久期与基准债券的久期偏离较大时(超过1个月)，基金将动态调整债券组合。

(3) 由于构成组合的债券剩余期限可能长于或短于保本期，所以组合面临利率风险、变现损失风险和利息再投资风险。当这些风险导致债券组合价值低于按基准债券收益率折算的F值时，基金风险投资的安全垫将缩小，基金应按照预定的放大倍数，减少相应的股票投资；而当股票组合价值下跌时(即A↓)时，减少股票投资以实现止损，同时相应地增加债券投资。

7.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

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

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按照投资组合保本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固定

收益资产与风险资产：固定收益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

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